



## 緊急拘提



看你往哪逃



調查局  
執法人員



河川局  
李四



白手套  
張三



河川局  
陳一



緊急拘提

# 看你往哪逃

## 案例



調查局因偵辦河川局承辦人陳一辦理河川疏濬招標工程向不合格投標廠商負責人黃二索賄，允諾協助取得標案，依執行通訊監察結果，某日下午 9 點由辦案人員於白手套張三交付賄款給陳一時，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辦案人員經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後，詢問陳一有無其他共犯，經其供述另有同僚李四。

李四因聽到風聲已被檢調盯上，將於當天午夜 12 點偷渡潛逃出境，辦案人員因情況急迫不及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旋即於 23 時 40 分抵達李四家，經敲門無人應門，但發現屋內有動靜，乃破門而入，看到李四正從後門離去，乃一把抓住李四，並



將之上手銬，同時交付在場李四配偶王五逕行拘提通知書，即將李四帶往調查站。



關鍵詞：人身自由權、逮捕程序、緊急拘提 | 🔍



## 爭點

緊急拘提是否侵害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2 項）。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1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 2 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 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

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第 3 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 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 4 項）。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第 5 項）。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9 條宗旨是保障個人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移送法官 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此外，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即不應當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的根據和程序、必須告知理由和必須由法院管制拘禁措施等充分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第 4 段意旨）。

1

本案陳一及李四所涉犯係《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現行犯陳一供述，可認李四共犯嫌疑重大，且有以偷渡出境方式，逃亡在外，符合《刑

解析

2

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要件，有緊急拘提之原因，而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共犯依法院實務見解，不以在犯罪現場為限，雖李四並未在陳一之逮捕現場，亦因陳一供述而合於該款原因，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

3

執行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雖可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拘提逮捕後，應即解送至指定之處所訊問人別有無錯誤，除因交通障礙、在途解送、夜間詢問、身體健康、等候辯護人、通譯、具保、法院提審等法定障礙事由，其時間不予計算，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法院或地檢署，以保障人權。

緊急拘提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因有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為前提，調查局辦案同仁因現行犯陳一供述，李四將於午夜潛逃出境，情形緊急，因需考量路程，辦案人員趕至李四家時已快 23 時 40 分，顯有不及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確有存在急迫情況，且又有將逕行拘提通知書交付在場李四配偶王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告知其本人或家屬及得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踐行告知，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對於逮捕時應告知被逮捕人逮捕原因並立即告知被控案由，所為緊急拘提合法及符合公約意旨。

